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2号

罪犯王木林，男，1989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8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木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退出在石狮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一万五千元，予以没收。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。于2022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2021年7月起该犯明知犯罪所得而伙同他人予以转移，共转移人民币5481273.6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。属情节严重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2次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，并积极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2440.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7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复函：罪犯王木林已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罚金款一万五千元；其余款项已函石狮市公安局依法处置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木林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木林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